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 828/E59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經房屋局派員視察，發現樂群樓休憩區於暴雨後出現積水涉及排水口及排水管徑，故擬於年內擴大該位置的排水口及排水管徑，以加快排水效能。此前，房屋局已要求屋苑管理公司每逢天雨過後即清理內園及休憩區的積水，以及每月最少兩次檢查及疏通沙井及管道（包括暗沙井及明沙井），避免渠道淤塞。

對問題 2. 樂群樓群樓之間的通道為“消防緊急車道”，基於消防安全理由，有關通道屬不可占用。

對問題 3. 安順大廈於建造期間聘請監理公司專門監管工程進度及質量，審視施工方案及進行竣工驗收，以確保質量。建成後亦獲核准符合《都市建築總規章》，獲發使用准照。此外，保固期期間承建商亦一直遵照相關規定，對工程缺陷進行無償跟進。鑒於已出售的經濟房屋屬於私人財產，按法律規定小業主須承擔共同部分的維修及保養責任。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